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 西 县 财 政 局

文件

揭西人社〔2020〕73号

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参保对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县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关于缴费标准问题

按《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的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600 元、900 元、1200 元、1800 元、3600 元、4800 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原则上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缴费标准根据省的调整而调整。

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可选择按每年 120 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三、关于缴费补贴问题

县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600 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按上述标准补贴所需资金，按省和县二级财政 1:2 的比例分担。缴费补贴标准根据省的调

整而调整。

四、关于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问题

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县财政按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并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政府缴费补贴。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 18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县财政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负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五、关于基础养老金问题

（一）基础养老金的发放标准

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省定的标准计发，所需资金按省规定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100% 支出责任。

（二）按缴费年限加发基础养老金

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超过 15 年的部分，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 3 元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

六、关于个人账户养老金问题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

七、关于丧葬补助金问题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按其死亡时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6个月的金额计发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

八、其它问题

本通知与粤府[2019]105号文同步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西县财政局



2020年6月17日